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对“营业外收入之其他说明”中款项性质描述有误，现对有关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2017年年度报告》第163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1、营业外收入（列表项下的其他说明）”更正如下：

更正前：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559.65	5,221,175.37	400,559.65
赔偿款	8,583,043.35		8,583,043.35
其他	197,307.83	438,257.19	197,307.83
合计	9,180,910.83	5,659,432.56	9,180,91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表内容省略）

其他说明：

赔偿款为本公司子公司雅士能公司专利权诉讼收到的赔偿款8,583,04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士能公司与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以下简称“香港中文大学”)签订了LICENCE AGREEMENT (Agreement No. TX138406) (以下简称“专利授权协议”、“协议”), 协议约定香港中文大学将自有专利“08/MED/280-Diagnosing Fetal Chromosomal Aneuploidy (Hong Kong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 No. 1144024 and 13104889.1) (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独家授权给雅士能公司使用, 雅士能公司是香港唯一获得上述专利授权, 合法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机构。

2015年12月28日、2017年3月29日, 雅士能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学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对BGI-HONG KONG CO., LIMITED和BGI HEALTH (HK)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华大基因”、“被告”) 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状、2017年第766号传讯令状的民事诉讼。上述诉讼要求香港华大基因立即停止开展未有相关专利保护的生产销售活动, 赔偿雅士能公司因其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或上缴其不当行为所获得的利润, 并赔偿相关利息、承担雅士能公司的相关诉讼费, 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合适的补偿。

2017年6月9日雅士能公司、香港中文大学与被告签署了《和解协议》, 就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和2017年第766号传讯令所涉及的相关争议纠纷进行和解,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已批准该撤诉申请。

更正后: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00,559.65	5,221,175.37	400,559.65
和解金	8,583,043.35		8,583,043.35
其他	197,307.83	438,257.19	197,307.83
合计	9,180,910.83	5,659,432.56	9,180,91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列表内容省略)

其他说明:

和解金为本公司子公司雅士能公司专利权诉讼和解收到的费用

8,583,04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士能公司与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以下简称“香港中文大学”）签订了LICENCE AGREEMENT（Agreement No. TX138406）（以下简称“专利授权协议”、“协议”），协议约定香港中文大学将自有专利“08/MED/280-Diagnosing Fetal Chromosomal Aneuploidy（Hong Kong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 No. 1144024 and 13104889.1）（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独家授权给雅士能公司使用，雅士能公司是香港唯一获得上述专利授权，合法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机构。

2015年12月28日、2017年3月29日，雅士能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学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对BGI-HONG KONG CO., LIMITED和BGI HEALTH（HK）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大基因”、“被告”）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状、2017年第766号传讯令状的民事诉讼，申请对被告发布临时禁制令，以促使被告停止对原告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要求被告赔偿雅士能公司因其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或上缴其不当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赔偿相关利息、承担雅士能公司的相关诉讼费，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合适的补偿。

2016年9月22日，香港高等法庭对临时禁制令事宜做出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发布临时禁制令的请求。

2017年6月9日雅士能公司、香港中文大学与被告签署了《和解协议》，就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和2017年第766号传讯令所涉及的相关争议纠纷进行和解，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已批准该撤诉申请。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更正给香港华大基因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香港华大基因及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